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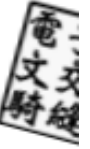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洪巧蓉

電話：07-7995678分機3032

傳真：7406582

電子信箱：jm819747@hot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647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113學年度本市國中新生異動處理原則，請務必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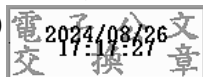
- 一、本市國中113學年度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及第2次導師暨後報到學生全市國中電腦抽籤作業分別於113年7月29日、8月22日假光華國中辦理完畢。
- 二、各校若遇有新生編班後之轉出學生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間內轉回者，請先由系統自動編配班級後，再用「調整班級」方式回原新生編配班級，並於系統附件中上傳該生之新生編班文件。
- 三、各校後報到學生編配結果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於校內及網站以公開點閱方式公告至少15日；另請各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7條規定，應將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四、113年8月22日以後入籍新生，請逕依「高雄市公私立國民



中學自動編班與調班系統紀錄審查作業」規定，依學生轉入先後順序，將新生資料轉入ischool系統後，進行轉入生自動編班。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